

司法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 有关工作的备忘录

经国务院批准，2021年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将在香港增设考场。为确保在港考试顺利举行，司法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以下简称“香港律政司”）就考试有关工作达成以下共识：

一、司法部委托香港律政司协助做好2021年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香港考区的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二、香港律政司协调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负责考务工作，并按照该局收费准则测算在港组织考试的成本支出，作为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向香港考区考生收取在港考试服务费用基本标准。

三、香港律政司协调香港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考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保障考生健康。

四、香港律政司协调香港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考场安全保卫工作。

五、试点工作期间，如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原因需要继续在港

增设考场，香港律政司将继续协助做好上述工作。

六、本备忘录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处理。

本备忘录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署，一式两份（繁体版、简体版各一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试点工作结束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部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律政司